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5號

原告 張素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堯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3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書記官 王政偉